

你没有倒下——白薇同志

“资兴文史”第二辑



18.09

序 言

冰川横流过，又消失了，但人们不会忘记它，因为山岩上留下了它明显的擦痕。根据这擦痕，人们可以知道它当初的宏伟。

火山爆发过，又沉睡了，但人们常常想起它，因为它在山顶上留下了美丽的天池。根据这天池，人们可以想象它当初的壮观。

引为资兴人民骄傲的中国著名女作家——白薇同志，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凌晨四时四十七分与世长辞了，但人们永远怀念她，因为她那为人与为文的轨迹，正是给人们留下的一面镜子。

白薇原名黄彰，一八九四年二月五日（农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生于资兴秀流村。她的一生象冰川横流，象火山喷突，留下了闪光的痕迹。她象一朵洁白的蔷薇，冰清玉洁，凛然难犯，将芬芳与艳丽永远留于人世。“五四”运动前，她为反对封建家庭包办婚姻，只身逃往日本。在异国九年，她边做工边读书，毕业于东京御茶^①水高等女子师范。一九二二年开始文学创作，走上文学道路。她与郭沫若、成仿吾、冯乃超、阳翰笙、穆木天过从甚密，思想和作品都受到创造社的影响，成为左联时期的著名女作家。一九二六年，她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感召下，放弃了在日本还有两年官费研究生学习的机会，毅然回到祖国，奔广州、赴武汉，投身于革

去了一位忠诚战士，也使资兴失去了一位革命前辈，但她却把闪光的事业长留在世上了。

毫无疑问，《你没有倒下——白薇同志》的出版，不啻是为我们纪念白薇、学习白薇，提供了一份极其有益的珍贵教材。我们将永远崇敬和缅怀白薇同志，并学习她坚韧不拔、不畏艰难困苦的革命精神，把她的家乡——资兴市建设得更加美好，以慰白薇同志英灵。

许永善（中共资兴市委书记）

一九八七年仲秋

目 录

引 言.....	(1)
一、家长们.....	(3)
二、日行千里的小毛驴.....	(7)
三、挣脱枷锁.....	(10)
四、东 奔.....	(18)
五、寻找宣战的武器.....	(26)
六、虎穴求医.....	(39)
七、没有倒下.....	(47)

√ 附记:

√ 忆白薇老人.....	胡昭镛 (57)
√ 读后短语.....	何翊川 (62)
政协资兴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名单.....	(64)

你没有倒下——白薇同志

何 由

引 言

白薇，生于一八九四年二月五日，今年已经九十三岁高龄了。

因为她降生的那一天，按风水先生算卦，属于“阳忌”日，又叫“三反”日，胡说“男人三反反世界，女人三反反外家”。男的这天出世有出息，而女的降生于这天便是“煞星”降落，对娘家是祸根。

母亲二十三岁才破身第一胎，那时是晚育典型了，没有盼到个承宗接代的儿子，却盼来了个“煞星”，自然是十分忧虑而不喜欢她的了。事也凑巧，她脚下一连带来四个女娃，你说，她还能有金贵的童年吗？

她从小就是家庭的劳役。当时家里穷，又要维持父亲读书，小“煞星”便日日夜夜跟母亲里里外外操劳，她的童年，是在羡慕同龄人捉迷藏、读书、上山砍柴、下河捞鱼……中逝去的。

她是二十年代封建婚姻的叛逆，是中国的“娜拉”。不过她没有自毁，而成为了当时寥若晨星的留学日本女学生，一去就是九年，走上了一生光辉的道路。

三十年代，她是我国文坛上闪光的女作家之一，是“左联”的中坚分子，这期间，孕育了她最旺盛的创作成果，她象一个多产的母亲，孩子们接二连三的分娩出来，并被誉为抗战的女作家。

她因病被困在沦陷了的北平，但她贫贱不移，威胁利诱志不屈，继而逃回大后方，投身抗战救国的洪流，最后如愿以偿当了一名游击战士。

解放了，她已近花甲之年，还毅然挺身去开拓北大荒，先后历时七年，写下了大量赞美开拓者的颂歌。

六十年代，壮心不已，跨马塔里木，遍涉全国各个雄伟建设基地，向中央汇报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她走到哪里写到哪里，她的笔，一直战斗到一九七五年。她在一首诅咒“四人帮”的诗中说：“……要是反对周总理，除非她发疯！……”这时，她已经八十二岁了，可见她对党的领导同志是忠贞不渝的。

无愧她是历届全国政协委员。

她是一个被人们曾经认为和冰心齐名的女作家，是毛主席记忆中“我们湖南的女作家”。回到北京的日子，曾是毛主席家中的座上客。

老朋友想念她，打倒“四人帮”后常常去看望她，年长的读者没有忘记她。可是年青的，即使是文学爱好者，也许对她很陌生。这里，我不是叙述她的一生的生平事迹，只是把她几个关键的生活片断陈献给读者。

一、家长们

白薇常说：和她同时出现在文坛上的冰心、丁玲以及许多女作家，都比她的出身环境优裕，大都是得到家庭支持的，而她，是斗争出来的。

她的家，是在湘南大庾岭脚下资兴清江那条碧湛的秀水湘江右岸的石崖上，这就名叫秀流村，村里有一百几十户人家。春天，桃红柳绿掩映着；夏秋，红枣、石榴……果实累累，风景如画。

这里全村都是姓朱的，只有她的曾祖父是姓黄，全村以船运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兼自耕少量薄田，唯独她的曾祖父黄体农是挑脚的。他原是西山后面礅头村的一个单身汉，这一年，他一根扁担一副棕绳一担藤座，穿一双草鞋，揣着三升糙米，来到了秀流村，替船家挑脚。他省吃俭用，过了几年，买了一块荒坡，起早摸黑开垦种油茶、五倍子，盖了一间茅屋，又娶了妻，生下儿子黄性致。

五倍子是当时农村的唯一染料，很值钱。父子俩还挑着茶油和五倍子翻山过岭到广东的乐昌去卖，换回食盐和广货，每天到各墟场上贩卖。一年年种，一年年卖，便开始置田了。

又过了二十多年，黄性致生了儿子黄秋芳，送他读诗书，不事耕作，父亲死后，把田地租给佃农，自己便成了一名中上的财主了。

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孔孟之道的思想影响

下的黄秋芳，“捐”了一个武秀才，成了村里的佼佼者。有几年，兵荒马乱，从县里逃来一个拥有大量金钱和田契的寡妇樊氏，她看中了这个一表斯文又丧偶的黄秋芳，便主动托媒，入了黄氏门，由于自己已无生育，便潜心抚养前妻的遗生黄仲卢，作为承宗接代的根苗。一家三口，日子过得美满。

太平天国被曾国藩打败后，一部分队伍退回广西，洪宣娇军中的几个女兵，跟不上队伍，便散落到秀流附近一带的青草江，白薇的亲祖母赵翠兰，便是其中一个，她原是南京江宁县令的女儿，自幼习文学武又长于女红，崇拜历史女英雄穆桂英、梁红玉。洪秀全攻下南京后，她投入了洪宣娇的女兵队伍，骁勇骑射，精通拳术，常在军中献歌献舞，并且有浓厚的民族意识。

同她一起失散在青草江一带的女兵共有三人，都是能歌善舞、知书识礼的俊秀姑娘。这个一向同情太平军的黄秋芳，自然前去看看她们，果然一见倾心，便租屋在清江村里收留她们，不时去欣赏她们的歌舞。为了要得到正妻樊氏许可纳妾，久而久之，便劝樊氏也同去观看。樊氏对她们生了怜惜之心，默许了纳赵翠兰为妾。

赵翠兰生下了黄达人——白薇的父亲，赵翠兰的身价即刻提高了，黄达人是名正言顺的直系血亲，谁占有他谁就在这个家庭里有权。十年后，黄秋芳死了，樊氏赵氏争夺儿子之战便白热化了。亲友调解不成，妻、妾俩轿来轿去往返县里打官司，行贿赂，家产卖去大半，只够糊口而已。

一场官司一世仇，妻、妾分居了。樊氏利用正统舆论，竟把个小达人从生母的怀抱中笼络到自己的手里，一面又和村

里那些庸俗之辈，咒骂赵翠兰“南京婆”、“小老婆”、“红毛鬼”、“土匪女”，不一而足。在儿童群中，偶一发生纠葛，小小的达人便遭辱骂，什么“南京婆崽”、“小老婆崽”、“红毛鬼崽”！他深知这是由来自于自己亲生母亲的卑贱之称，但他又深知自己的母亲是一个善良贤慧的女人，他不恨母亲，他反对那种污辱的秽话。但他毕竟寡不敌众，往往对阵失势，后来变成离群索居，性格孤僻、骄傲。由于母亲的濡染，他鄙视孔孟文章，拒绝科举应试，撰写痛斥科举制度的作文，书林儒生骂他为叛逆。

黄达人六岁，被秀才何达利看中了，认为他必有出息，常叹道：“可惜我的女儿比他年长八岁！”因为朋友关系，黄秋芳竟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与何秀才订为亲家了。

结婚的那年，新娘何姣灵二十二岁，而新郎仅仅十四岁，他们姐弟相称，举案齐眉，十分相得。

达人反对读经，想做生意，可是妻兄重文轻商，极力反对，决心资助他留学日本。到日本后，达人结识了在日本主持同盟会的同乡黄兴，随之，他参加了同盟会，成为反清的重要力量。回国后，一直在同乡程嵩生的部下当军需，后因不和，两人吵了一场，不可遏，卷起包袱回家了。

在家乡，他联合几位同窗好友，改革旧书院，创立新制小学，开设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卫生、时事、体操、图画、音乐等新科目，提倡女学。学生由七八岁到二十几岁参差距离很大。他主张男女平等，创先把自己的女儿——十二岁的碧珠和八岁的九思入学。

清廷追查革命党，黄达人又被迫退居家中改名“晦”，研习中医，合伙开矿。老年，这位资产阶级革命者，又做了封建势力的俘虏。革命，成为他的历史遗迹。

二、日行千里的小毛驴

这个小“煞星”下凡，使封建迷信思想浓厚的樊氏祖母和母亲伤心失望。可是，来自天国的赵氏祖母和十五岁的父亲，不信这套鬼话，对她爱如掌上明珠；又因降生于青山碧水的秀流村，便给她取名碧珠。

母亲耐着性子奶了几个月，便交给了赵氏祖母，自己想养好身体去孕育一个传宗接代的男孩。一年过去了，第二个女儿降生，又过了一年，第三个还是女儿，满月过后便送给张家当童养媳了。第四个又是个女儿，快三十岁的母亲慌了，这几个“赔钱货”，肯定是“煞星”“反娘家”的印证。因此，对碧珠不但建立不起好感，而且当毛驴使用，毫不为惜，因为家里穷，人口又不少，又要维持父亲的学费，除了村外山田佃耕外，附近种土种菜收获都由母亲担负，两三岁的碧珠便开始喂鸡鸭，哄妹妹，年岁渐大，劳务随之增加。她记得六岁那年，背负着胖敦敦的妹妹，跟在挑着粪桶的母亲后面去地里锄草，妈妈挑水去了，她弯着腰拔草，系在背上的妹妹不自在，便嚎哭乱踢，揪姐姐的头发，结果，小姐姐胖妹妹翻倒在菜地上打滚，母亲回来了，还哄着妹妹骂姐姐，挥拳捶她的肩膀，她委屈了又不肯哭！

她每天都是和母亲一起天刚亮就起床，穿好衣服就扫地、清理院子、帮母亲烧锅添火，替妹妹们穿衣洗脸，一边拣菜一边喂鸡，早饭后收拾桌子、铡猪菜，喂饱了猪又跟母亲下地去了。晚上还要纺线、舂米、拣茶子、拔包谷……。她记

得有一天晚上，洗好了碗送到橱里去，刚走到屋中心，哗啦一声，手中七八只碗全部摔到地上开花了。她并没有吓呆，而且依然站着低下头，垂着手迷糊欲睡。

八岁、九岁、十岁，加上了洗衣服、补衣服、绣花、做布鞋、到河里挑水、果园施肥捉虫、剪白辣椒、磨红辣椒粉，两只嫩手烧灼得整晚不能入睡，两眼不停地流泪，要哭又不敢出声。

童年，别人娇生惯养，妹妹们有妈妈疼爱，小碧珠却不知那是什么滋味，她也不去理会这些，她渴望羡慕的只是表哥们勤苦学习和村前私塾里的朗朗读书声。她最大的享受便是背负着妹妹站在学堂的窗下，听人家诵读，自己跟着暗诵，心里牢记。她没有书本，只会白口念。夜深，表哥们入睡了，她便拿起他们的书，一字一句的对照认字。母亲见女儿房里没熄灯，吝惜她的灯油，便走出来大声吆喝，她迅速熄了灯，等母亲回房后继续认字，就这样在偷偷摸摸中，居然自学完了《三字经》、杂字书和半本《诗经》。常常把难记的字画在扁担上、水桶上和其他伴随她的工具及所到的场所，到哪里都能看到。母亲知道她能认能写许多字了，便让她记家用收支账，不会写的字就用符号代替，这样，她才可以公开看书了，她感到无限幸运。

人们难以想象小姐妹们一天三餐吃的什么？她们象小猪仔一般围坐在一张矮桌旁，伸着脖子等待母亲的施舍，早餐每人一碗蒸馏烧酒之后的“二酒糟”煮野葱的稀粥，如果能吃一次红薯煮大米粥，便是佳肴了。中午只能吃上糙米饭，加上没有油煮的盐蔬菜。每隔十来天可以吃到一次家制咸鸡蛋，但是一只要剖成四股，各人分一股。每月也有一两次熏

蒸米粉肉，一块约有八钱重，也要切分四块，每人一块，这就是小姐妹们觉得最美的享受了。饿了渴了就用大碗往水缸里舀生水咕冬咕冬地喝个够。

每年家里接一次外婆，是妇女们引以为荣的大事。外婆来了，母亲尽量摆富，每餐桌上有鱼有肉有豆腐，有时杀只母鸡或做些新鲜可口的腌菜，母亲不停地一箸一箸往外婆碗里挟菜，而外婆就一筷子一筷子送回菜碗里，眼光却不住地落到矮桌上那四个干瘦的外孙女饭碗里，几个小姐妹眼睁睁地盯着母亲和外祖母的热情和谦让，而口水往肚里咽，外婆几乎要落泪了，她向倔强的女儿开口了：“姣姣啊！你也给几个女儿吃点罢。”母亲没有回答，眼泪却扑簌簌地往衣襟上掉……。

由于长期营养不良，劳累过度，十来岁的碧珠还象一个七八岁的女孩一样矮小，脸色苍黄，眼泡胀水，头发干枯，肚皮鼓鼓地青筋象爬藤一样布满，用手指弹动冬冬响，乡下人说她生“倒竹”，母亲没心思重视她的成长，人们却说“碧珠是养不大的”，似乎命运就只有等待着死神来临。

父亲回来了，见女儿好学有成绩，便帮她做些事，挤出时间教她读书，讲历史故事，讲清朝腐败、慈禧卖国、甲午战争、八国联军、鸦片战争、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等等。聪慧的碧珠，早年受过赵氏祖母讲女英雄故事的启发，现在又得到父亲的教育，想到自己长大，要效法花木兰、洪宣娇做一个和男子一样的女子，为复兴民族尽一分力。

三、挣脱枷锁

秀流村，有一百多户人家，房屋建在沿江的崖岸上，象一条街道，碧绿的江水，在崖下欢快地奔流，几乎整个村都被绿杨桃李掩映，四季青红相逐，人兴财旺，和睦共处。相传有个惯例，为了欢庆丰收，每三年两届唱大戏一场。农闲时节，天高气爽，请来祁阳班子，演上七天大戏谢神。秀流的戏台，建在田垅间，画栋雕梁，五彩缤纷，戏台四周的禾田在秋后都干硬了，成了天然的观众席；山边一级级的梯田坡地，便是小贩摆摊档所在，各种面点小吃、儿童玩具、广东衣服糖果、布匹针线、可说样样俱全。

那时的农村，一年到头除了春节有香火龙灯之外，没有什么文娱的，看大戏就是最大的眼福。

戏台的前台下正面，自然是男座，有的自带板凳坐着看，有的也站着看，左右两边才是女观众席。妇女们穿着节日般的衣装，携儿带女，很是热闹。她们大都不懂戏文，只是看看帝王将相、才子佳人进进出出而已，她们真正是来看热闹。所以定了座处之后，就开展看戏以外的活动了，在场里场外，穿梭来往，买穿的、吃的、用的，有的去探亲交友，有的议论家务、儿女婚事、丈夫婆媳……，这时，如果发现谁家的童男童女，必定逃不脱“猎户”盯梢，还有一些做媒成性的女人，她们几乎每天都出现在这里。

那些以攀亲吊戚为主要目的的人，如果看中了对象，首先用请吃的方式做红线，到摊上买几碗面点，叫小贩本人送

到对方的座上，说是某家请客，虽然两方并不太相熟，或根本不相识，碍于“却之不恭”的情面便接受下来，马上同样还敬，这一来，你请我敬，不免交谈一阵。“醉翁之意不在酒”，言不及义的应对着，而目光却是盯着对方儿女的相貌。

七岁的碧珠，虽然是瘦一些，可是她端正的五官，精灵的眼神，文静的举止，给她未来的婆婆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散戏后这一年冬天，碧珠的母亲路过琅琊村，顺便去拜访在戏台下相识的朋友——李登高的寡母，受到了李母的热情接待，端出当时农村最客气的点心“鸡蛋汤”相待。她们两家在财产方面可说是“门当户对”，席间，饶舌的媒婆，乘机撮合，母亲欣然同意了。可怜七岁的小碧珠，便上了李家门，命运就由李家摆弄了。

那时的当地风俗，凡是一个女子许给了婆家，姐妹群中就经常提到男家的人名来取笑，稍一不顺，父母也要拿婆家的什么来作为训斥、威胁，使她象个罪犯一般，无地自容。小小的碧珠，从那时起，心中埋下了无限委曲，无限愤恨。又听说李母是个有名的恶寡妇，李登高是个娇惯的独生子，懦弱，身体又不好，碧珠的眼泪常在无人处簌簌地流。

十二岁那年，父亲办了一个小学，她幸运地飞出了鸟笼，摆脱了繁重的家务上学去了。她的学名叫黄彰，第一学期她上初等班，轻而易举就名列前茅。第二年便升入高等班与那些在私塾熬过十年寒窗学过孔孟文章的成年男女竞争了，又是连续夺得第一名。相反，她的未婚夫在同班里，成绩总是落在她的后头，心中很不服气，且常被同学取笑，他

愚蠢地怀恨未婚妻，总想将来一定要以夫权来报复，因此，他们之间，早就埋下了怨根。

读书、上进的好景不长，只一年半，便因父亲隐退而辍学了。十四岁那年，这朵初绽的花蕾，婆家再三催娶，她每次都跪在父亲面前恳求：“我不好，我还想读书！”十六岁那年，因未婚夫病重，乡俗信巫神，说是“冲喜”便有救。订了婚的女儿，“生是李家的人，死是李家的鬼”，为了救命，再也无法逃避了，即使是“上门寡”也比“望门寡”好听些，“吉日良辰”终于定下来了。

“吉日”，就是碧珠的入地狱的忌日，她计划逃跑，跑到远方去当女佣。表面上一付平常无事的样子，想不被母亲觉察。可是，机灵的母亲，早已提高了警惕，指使几个妹妹紧紧地跟着大姐姐，监视她的一举一动，即使是只小蜜蜂也飞不出去。第二着，她计划勒死在花轿里。可恶的伴娘，竟连一根裤腰带也不给她，这一着又失败了。习俗有个“倒火笼”的规矩，等花轿抬到半路便停下来，送嫁的亲人打开轿门，从新娘的“火笼”里拔些火灰向娘家的方向撒下，意即可使新娘不会思念娘家。碧珠趁这时候，伸出头一看，眼前一溜收获后的田野，逃走无法藏身，仍然会被捉回来，此计又不成。看看黄昏已至，估计快到琉璃村了，以后就逃不脱了，即将落入虎口了。她狠狠地从身上撕下一块布，放在火笼里，刹时，花轿里冒出浓烟，轿夫慌了，忙打开轿门，新娘乘机跨出轿门，企图逃跑，一看周围吹的、打的、抬的都是健壮的汉子，只要自己一起步就会被挡回来，逃不了，反而出洋相。

她的突围计策全都落空了！她的心碎了。

李母却是笑逐颜开，大宴亲朋，心想这个名门闺秀，一定有丰厚的嫁奁，还有随嫁田契，锦上添花，在亲友面前大可夸耀一番。

花轿放在大门前，新娘身着一套旧布衣走出来，婆婆心中不悦，只好自我解嘲，强作笑颜。第二天，宾客还没有散，便来了个“倒箱”。抬出新娘仅有的一担木箱，伴娘认真真地从箱子里一件一件拿出，给围观的人们观看，两只木箱都“倒”完了，没有田契，除了书和几身布衣服外，只有少许银元和两吊铜钱压在箱底。围观的人嘁嘁私语，悄悄地退场。婆婆心头不悦，怀恨在心，这就埋下了恶婆虐待她的祸根。

媳妇上门后，首先把家中一向雇用的长工、短工都辞退，家中做饭、养猪、种菜、舂米，无疑是碧珠的本职，就是挖山种土，也都要她负担了。她不仅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奴隶，而且是日未出便作，深夜无休息的机器。怀孕期间，照样干，分娩后第三天便到井里挑水洗衣物。根本谈不上补养身体。有一次碧珠一早起来，挑满了一口大缸的水，生了灶火便去菜园浇了二十一担粪水，直到近午才回到家中，没有赶上做午饭。吃饭的时候，婆婆骂她“偷懒、吃现成饭。”碧珠解释了几句，婆婆认为她“太大胆”，顺手操起桌上一碗菜掷向媳妇的脸上，顿时血水、汤水、泪水一齐从脸上流到衣襟，流到地上，汇成一潭血水……。

丈夫，完全是母亲的“哈巴狗”，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日上三竿还在床上打鼾，动不动骂妻子：“读书的女子都是婊子婆”，“妻子就要服从丈夫，替丈夫生儿子”，“你是我的妻子，就要跟我睡觉”。祖言秽语，使礼义之家